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亓秀美女士系由2009年4月23日举行的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职,其任职已于2012年4月22日任期届至,因工作原因,亓秀美女士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就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进行了表决,大会应到职工代表20人,实到职工代表 20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职工代表就选举职工代表出任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事项,讨论并一致通过了下述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孙萍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决议。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孙萍情况介绍

孙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中心业务推进员,现任本公司总经办科员。

孙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吴中富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未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未能当选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理)股份11,2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张世玉先生、堂本宽先生、山口知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刘国平女士,获得表决权1289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

②孙刚先生,获得表决权1289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

③张世玉先生,获得表决权1289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

④吴中富先生,获得表决权3037.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

⑤堂本宽先生,获得表决权1289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

⑥山口知也先生,获得表决权12892.5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弘光先生、熊传林先生和陈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①顾弘光先生,获得表决权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熊传林先生,获得表决权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陈岗先生,获得表决权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吴中富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未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未能当选。本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明伟先生、新屋洋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①王明伟先生,获得表决权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新屋洋一先生,获得表决权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两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律师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请详见在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各位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详见在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16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顾弘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顾弘光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堂本宽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山口知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经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提名,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经公司总经理刘国平女士提名,聘任江崇安先生、李道国先生、曹际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桂礼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经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提名,聘任曹际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亓秀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召集人):非独立董事刘国平

委员:独立董事顾弘光、非独立董事堂本宽、非独立董事山口知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职责: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陈岗

委员:独立董事顾弘光、非独立董事张世玉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主任(召集人):独立董事顾弘光

委员:独立董事熊传林、非独立董事孙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主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熊传林

委员:独立董事陈岗、非独立董事孙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1、刘国平女士简历请详见在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崇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EMBA。曾任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部长、厂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自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江崇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李道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青岛海尔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印度市场营销总监,自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李道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邵桂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冰箱本部财务部长,现任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监事,自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邵桂礼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5985股,除在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曹际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立美达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于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曹际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5300股,除在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亓秀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立美达办公室秘书,本公司监事。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亓秀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1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召开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其中,公司监事新屋洋一先生委托公司监事王明伟先生代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王明伟先生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决议。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王明伟先生简历请详见在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2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3、公司2012年4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公司2012年4月27日、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5、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在2012年4月27、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1,2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89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

(2)选举孙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89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

(3)选举张世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89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

(4)选举吴中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3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

(5)选举山口知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89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

(6)选举堂本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89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0%。

(7)选举顾弘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陈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熊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吴中富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未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未能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王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新屋洋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逐项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1,2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其中选举吴中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不能通过,其余选举议案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通过;审议的第3、4项议案均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获得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渝万里　公告编号:2012-10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前身为重庆蓄电池总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1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4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2002年、2003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交易股票于2004年4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5年3月25日,根据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天健审[2005]1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2004年度实现盈利,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5年3月29日决定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所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上市交易股票仍将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4,797.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8,141.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212,898.35元,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及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目前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12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2年5月18日复牌,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ST渝万里"变更为"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渝万里　公告编号:2012-11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年报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公司主营业务恢复正常等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关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启动用铅酸蓄电池,目前具备一期100万只铅酸蓄电池生产能力。公司在2010年完成了整体搬迁后,加强了内部管理,改善了工艺设备,有效的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损耗,降低了生产成本。2009-201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399.81万元、9336.58万元、12438.28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42%、8.21%和19.20%,总体呈上升趋势,目前我公司毛利率水平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尤其是2011年以来国家加大了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整治力度,行业内很多环保不达标企业被关停并转,公司的毛利率有了较大的提升,利润率也随之提高,2011年公司实现了经营性盈利112.81万元。2012年一季度,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实现经营性盈利319.16万元。

由于行业环保整治给公司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主机厂配套份额增加较快,零售市场的销售网点及销售份额也有所增加,将有效的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关于公司成本及费用的有关说明

铅及铅合金系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占产品制造成本70%以上,2011年以来电铅的价格保持在15000-16000元/吨之间,相对比较稳定。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不大,此外搬迁后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成本。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生产经营固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未能体现出规模优势。2011年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18.56%,与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已经着手进行的二期工程,将引进国际上先进的拉网板栅工艺,完成后公司在提高产能和降低原材料消耗上都有所改善,人工成本会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同时在固定费用总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会下降,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改善。

3、关于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说明

近年来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对公司的快速扩张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风暴却给企业带来了机遇。2012年随着国家对铅酸蓄电池行业的环保整治力度的进一步加强,行业会加速洗牌。公司由于刚完成了环保搬迁,环保设施比较完善,各项环境监测指标经均能达到国家环保要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此外公司在搬迁时给后续发展预留了较大的空间,为公司进一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再上新的生产线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推陈出新,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2-02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860,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9,900,000.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7,966,529.42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91,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5,2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报摘要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年报摘要及全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该议案相关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表决结果:同意6,744,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60,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选举徐震午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王利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董事简历:

徐震午先生,195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新华联大厦总经理,上海华联商厦(现永安百货)总经理,百联集团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徐震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Robert HASSENFRATZ先生、蔡明泼先生以及葛芸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Pascal LEGROS先生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的条款如下:

条目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还需要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